

《闻喜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的指导思想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在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的。旨在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大力弘扬敬老孝老中华传统美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的基本原则

- (一) 激励多缴多得。鼓励参保的城乡居民多缴费、长缴费。
- (二) 筹资权责清晰。明确政府、城乡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
- (三) 保障水平适度。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
- (四) 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 65 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
- (五) 体现子女孝善。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缴纳养老保险的权利。

三、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间

我县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四、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五、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个人按年缴费，缴费标准设 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5000 元共五个档次。

六、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一) 政府补贴。缴费补贴标准为：缴 200 元补贴 70 元、缴 5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000 元补贴 200 元、缴 2000 元补贴 3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600 元。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

(二) 集体补助。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 50 周岁、不足 65 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当年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助。

(三) 其他缴费资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提供资助。





以上资金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七、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

年满 65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已享受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1）已年满 65 周岁，并享受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不用缴费直接按月领取，有补缴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 15 年，补缴费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2）距 65 周岁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3）距 65 周岁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八、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办法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组成,支付终身。

（一）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20。

（二）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10 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三）集体补助。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

九、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人员去世办理方法

在缴费期亡故的，停止缴费；已开始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亡故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激励约束措施

（一）对于子女积极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鼓励:(1)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示范户，推选“好媳妇”“好儿女”等的重要依据；（2）在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时优先聘用，在其家庭成员升学补助、奖学金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3）在分配光伏扶贫收益、承包地流转费、集体林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等集体经济收入时优先考虑。

（二）对子女不赡养父母的,采取以下方式督促子女为父母缴费:(1)村委会、居委会、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劝导、调解，督促子女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2）经调解、督促子女仍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父母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3）有能力履行赡养义务的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又不主张权利的，由相关部门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